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对华纬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海南”）进行投资，并由华纬海南通过 Hwa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以合计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资金投资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通过这两家德国子公司在德国进行弹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设备、建造厂房、直接购买现成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开支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与德国公司 Johann Vi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Vitz 公司”）、Grund-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 Co. KG 分别签订了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Johann Vitz GmbH & Co. KG

- 公司名称：Johann Vitz GmbH & Co. KG
- 公司住所：Uhlandstraße 24, 42549 Velbert
- 注册资本：552,195 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Dr. Sabine Preis	10%
Frauke Scheffer	10%
Dagmar Vitz	25%
Isabel Vitz	25%
Marliese Vitz	10%
Dr. Martina Vitz	10%
Michael Vitz	10%

Vitz 公司成立于 1908 年，产品范围涵盖由圆形和扁平材料制成的弹簧、冲压件和弯曲件。其高质量的标准和服务在工业领域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赞赏和认同。目前涉及的领域包括汽车工业、电信、机械工程、智能家电等，客户包括 Kiekert、Emitec、Rollax、Huf 等。2024 年 Vitz 公司的营业额约为 3400 万欧元。

Vitz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在德国 Wuppertal 地方法院登记破产。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Grund-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 Co. KG

1、公司名称：Grund-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 Co. KG

2、公司住所：Uhlandstraße 24, 42549 Velbert

3、注册资本：10,000 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Dr. Sabine Preis	10%
Frauke Scheffer	10%
Dagmar Vitz	25%
Isabel Vitz	25%
Marliese Vitz	10%
Dr. Martina Vitz	10%
Michael Vitz	10%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一

1、买方：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2、卖方：Johann Vitz GmbH & Co. KG

3、交易标的：Johann Vitz GmbH & Co. KG 所持固定资产、库存资产、知识产权、文件。

4、标的价格：80 万欧元（不含税）。

5、支付时间及方式：在执行日买方将款项支付于卖方指定账户。

6、协议生效条件：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之日，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但最早不得早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4:00。

（1）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

（2）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完成；

（3）雇员人数最多为 195 人；

（4）双方各自提供证明，已与工会达成相应协议；

（5）同时满足当日所签订其余交易协议所规定的生效条件。

7、撤销权：

（1）如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未满足前述生效条件（除非已放弃），或者在此之前已最终确定其中一项生效条件未实现，双方均可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撤销本协议；

（2）如执行日后五个工作日买方未将款项汇入卖方指定账户，卖方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撤销本协议。

8、协议适用法律：德国法律

（二）交易协议二

1、买方：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2、卖方：Grund-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 Co. KG

3、交易标的：卖方在 Velbert 法院登记在册的位于 Uhlandstraße 24/Zum Grünendal、Stormstraße 8 的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

4、交易标的受限情况：Johann Vitz GmbH & Co. KG 根据租赁合同从卖方租赁了购买标的物以及机器和设备。不存在其他租赁或租约。此外，该地产不存在任何租赁、承租及其他使用协议。不存在对第三方地产或与第三方地产相关的物权及债权。在公证之日，该地产主要建有总面积约为 12,390 平方米的工业建筑，仅由 Johann Vitz GmbH & Co. KG 使用。

5、标的价格：550 万欧元（不含税）。

6、支付时间及方式：根据公证人的到期通知，买方支付款项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7、协议生效条件：

（1）完成预留登记，土地登记簿中关于遗嘱执行的注释已被删除；

（2）Velbert 市已放弃其可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确认不存在此类权利；

（3）保证所有第三方权利均已删除；

（4）同时满足当日所签订其余交易协议所规定的生效条件。

8、协议适用法律：德国法律

（三）交易协议三

1、买方：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2、卖方：Grund-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 Co. KG

3、交易标的：机械、设备和装置、其他动产固定资产、营运和办公设备以及软件许可证。

4、标的价格：400 万欧元（不含税）。

5、支付时间及方式：在执行日买方将款项支付于卖方指定账户。

6、保证承诺：标的资产归卖方所有且处于与其使用年限相符的状态。

7、违约责任：如果前述的保证承诺完全或部分不正确，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恢复如果该声明正确时应有的状态。如果卖方在收到保证违约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恢复协议规定的状态，或者无法恢复协议规定的状态，则买方要求赔偿的权利仅限于金钱赔偿。应赔偿的损害为使买方处于未违反相关保证承诺的状态所必需的金额。

8、协议适用法律：德国法律

五、资产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目的

Vitz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门类的弹簧、冲压件和弯曲件，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如交易得以实现，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境外产能布局，通过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产业协同进行优势资源互补。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降本增效，将公司产品以高性价比在下游应用行业中推广。公司和标的资产将进行渠道、客户共享，增强公司在境外的区域竞争优势，提升境外市场拓展能力，有利于新客户、新市场、新技术的获取，更好地履行对境外客户的供货承诺及客户维护，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运营受到德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境外与境内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差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由于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积极部署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本次投资和收购资产事项尚需获得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审批环节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及管理层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进程，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相关商务谈判，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交易协议》一至三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